



标题

全文

库别

请填写您的e-mail地址, 按订阅按钮提交



收藏夹 (添加 浏览)



下载 (TXT DOC)



打印 (TXT HTML)



转发 字体 (大 中 小)



页内查找

显示“法宝之窗”

【法规标题】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2002修正)

【发布部门】西藏自治区人大(含常委会)

【批准部门】

【发布日期】2002. 07. 26

【时效性】**现行有效**

【法规类别】**妇幼老少残保护**

【全文】

【发文字号】西藏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02]15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1998. 04. 01

【效力级别】**省级地方性法规**

【唯一标志】16818506



会员登录

欢迎您: paulweiss
+ 中文法规: 已登录!
vip.chinalawinfo.com

注销 (退出)

使用完毕, 请按“退出”。

帐户管理 收藏夹

北大法宝产品服务

- + 本库说明
- 中文法规库简介
- 中文法规库特色
- 中文法规库服务模式
- + 北大法宝系列产品
- 中国法律检索系统
- 英文法规数据库
- 司法案例数据库
- 法学期刊数据库

+ 北大法宝购买帮助

- 购买指南
- 成功案例
- 订单下载
- 用户评价
- 货到付款
- 我要试用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法院专区

中国审判法律应用支持系统
中国刑事司法案例数据库

+ 联系我们

电话: 010-82668266

传真: 010-82668268

- 银行转帐
- 邮局汇款
- 关于英华
- 产品历程

+客服中心

常见问题解答 2008更新通知
法院用户专区 2008数据下载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1998年1月9日西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7月26日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发展残疾人事业, 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 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结合西藏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 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 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

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它残疾的人。

残疾人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院按照国家规定的残疾标准进行鉴定, 残疾人联合会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残疾人凭此证, 可以享受国家与自治区的有关优惠政策和待遇。

第三条 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禁止歧视、侮辱、虐待、侵害残疾人。

第四条 政府采取辅助方法和扶持措施, 对残疾人给予特别扶助, 保障残疾人权利的实现。

全社会应当发扬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精神, 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支持残疾人事业。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各自的职责, 做好残疾人工作, 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残疾人康复、劳动就业、特殊教育、职业培训、生活基本保障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进行统筹规划，使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负责协调残疾人工作，检查、督促《[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本办法的实施。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

县以上残疾人联合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开展残疾人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

第八条 残疾人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履行应尽的义务，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残疾人应当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西藏的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预防和康复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疾病预防工作的领导，有计划地开展疾病预防工作，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措施，宣传预防残疾知识，预防残疾的发生和发展。

各级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加强残疾预防和科研工作，并逐步建立、健全对残疾儿童的早期发现、早期矫治的制度，避免或减少医疗事故造成的残疾。

公安、交通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执行力量，避免或减少交通事故造成的残疾。

工、矿生产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制定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避免或减少工伤事故造成的残疾。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制定的残疾人康复计划，采取康复措施，积极开展康复工作，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补偿功能，增强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残疾人康复医疗事业，有计划地在医疗机构设立康复科（室）或残疾人门诊。

自治区医学院（校）和其他设有医学专业的院（校），应当有计划地开设康复课程，提高各类专业人才的康复技能。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社会办医的有关规定，支持社会团体及个人兴办残疾人康复医疗机构。

第十三条 民政、卫生行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组织和指导城乡社区服务机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残疾人家庭和其他社会力量，开展社区康复工作。

自治区、地（市）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搞好残疾人特殊用品用具的组织、供应、维修服务。

第十四条 残疾人在国家确定的康复医疗项目范围内，为恢复、补偿功能，接受康复医疗的费用，属公费医疗、劳保待遇范围的，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属免费医疗范围的，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属自费医疗范围的，按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需跨区域进行特殊康复医疗的残疾人由其所在单位或所在地区的残疾人组织给予适当补助。

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抚养人、无生活来源的残疾人，在康复医疗期间的生活费用由当地民政部门给予补助。

第三章 教育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残疾人教育事业，逐步增加残疾人教育经费，鼓励社会力量办

+ 搜索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或律所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全部---

市/自治州

---全部---

执业专长

- 全部 -

高级搜索

学、捐资助学,逐步建立和完善特殊教育体系,使残疾人教育事业的发展与残疾人入学需求相适应。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残疾人教育列入教育计划,设置必要的残疾人教育机构或专门人员,负责对残疾人实行普通教育或者特殊教育,特殊教育经费在教育事业费中专项列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

第十六条 普通小学、初级中等学校,必须招收能适应其学习生活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普通高级中等学校、技工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入学。普通幼儿教育机构应当接收能适应其生活的残疾幼儿。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逐步设立盲、聋、哑和弱智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班)。

自治区计划、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培养、培训特殊教育师资。凡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和手语翻译,按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教育、文化、民政、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和团体应当加强特殊教育工作的研究,做好盲文、手语的应用和推广工作,有计划地做好特殊教育教材的编写和出版。

第十八条 教育、文化、劳动、民政、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团体和残疾人所在单位应当采取多渠道、多层次、分散与集中、长期或短期地对残疾人开展扫除文盲、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鼓励残疾人自学成才。

第十九条 各级教育机构对接受义务教育的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免收学杂费和其它费用。对有特殊困难的残疾学生不受学区限制,入学年龄可适度放宽。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劳动就业进行统筹规划。对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生活能够自理,达到法定就业年龄的残疾人,按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针,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安排劳动就业,并采取优惠政策予以扶持,使残疾人劳动就业逐步普及、稳定、合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应当按本单位在职工总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残疾人选择适当的岗位或工种。不按照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应当以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本地区职工年平均工资全额为计算标准,按属地原则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当专款专用。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缴纳、使用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民政部门、残疾人组织应当努力兴办社会福利企业,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

县乡人民政府和其他农牧区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和扶持农牧区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鼓励乡镇企业积极吸收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

鼓励和支持集体或者个人兴办福利企业吸收残疾人就业。

鼓励和帮助残疾人自愿组织起来从业或者个体开业。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事业组织和城乡残疾人个体劳动者,实行税费减免政策;对于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的残疾人,有关部门应当优先核发经营证照,并在场地、信贷等方面给予优惠。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或指定机构,指导开展残疾人待业调查、就业登记、能力评估、职业培训和就业介绍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国家分配的大学、中专、高中、中技、职校和盲聋哑学校的残疾毕业生,接收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招工、招干时,在同等条件下,对专业对口,适合残疾人的工作岗位,有关单位应予优先安置残疾人。

残疾职工所在单位,在实行劳动组合时,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特点的工作岗位,不得以残疾为理由使其下岗待业;确需要调整工作岗位的,应当妥善安置。不得以残疾为理由开除、辞退残疾职工。

在职工的招用、聘用、转正、晋级、职称评定、劳动报酬、生活福利、劳动保险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人。

第五章 文化生活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文化、体育主管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以及社会，应当重视残疾人的文化生活，开辟残疾人活动场所，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种文化、体育、娱乐活动。

残疾职工参加县级以上单位举办的文化、体育活动，在演出、集训、比赛期间，所在单位应当保证其正常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对参加以上活动无固定收入的残疾人，组织者应当给予补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扶持残疾人参加全国和国际文化、体育比赛及交流活动，成绩突出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报社、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应当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为残疾人服务。

政府有关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在部分电视节目和影视作品中增加字幕和手语解说。

第二十七条 文化、科技部门应当鼓励和帮助残疾人进行文化、艺术、科技等方面的创作和发明。

第六章 社会福利和环境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各方面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给予救济、补助。

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抚养人、无生活来源的残疾人，家居城镇的，给予定期救济和供养；家居农牧区的，按“五保户”给予供养。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免收农牧区残疾人义务工、社会公益事业费和其他社会负担。

第三十条 残疾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享受以下待遇：

(一) 优先购买长途汽车票、飞机票；

(二) 盲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盲人读物邮件免费寄送；

(三) 残疾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其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免费携带；

(四) 在单位分配或者出售住房时，享受照顾；

(五) 残疾人进入公园（林卡）、展览馆、博物馆等公共场所免收门票；

(六) 因战、因公、见义勇为致残人员和被县以上单位树立为自强模范的残疾人以及残疾人婚后满五年以上，本人属城镇户口的，其配偶、子女仍然是农村户口的，公安部门应当在计划指标内优先解决他们的农转非问题；劳动、人事部门应当优先解决残疾职工夫妻分居及其配偶的调动问题。

因战、因公、见义勇为致残人员配偶、子女解决农转非的，免收农转非落户费用；被县转非的，减收农转非落户费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残疾人所在单位和残疾人组织应当为被侵害人的诉讼提供帮助。

第三十二条 残疾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需要提请诉讼和法律服务，经济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和法律服务机构应免收诉讼费用 and 法律服务费用。

第三十三条 损害、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
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情节轻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lar_41290

[【返回】](#)

关键词语：残疾人 各级人民政府 残疾人保障法 残疾人事业 应当 特殊教育

使用方法： [点击上方关键词语可以进行相关词语的查询](#)

如果您建议本篇使用其他关键词，请输入：

法规推荐：

No.	标题	发布日期
1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修正案(2005)	20050923
2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2005修正)	20050923
3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决定(2004)	20041128
4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2004修正)	20041128
5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决定(2004)	20041126
6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2004修正)	20041126
7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决定(2004)	20040925
8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2004修正)	20040925
9	本溪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若干规定	20030213
10	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决定(2002)	20020726



北大法宝——中国法学期刊库，为从事法律实务和法律学习研究的法律人士专门打造，提供专业的法学期刊服务，已成功收录国内27家法学期刊全文、9家法学核心期刊目录，全文文献共70000余篇，是国内最全的专业法学期刊数据库。文章观点犀利，眼光独到，集理论性、学术性、实践性于一身，是国内外法学高端学者的智慧结晶，可以有效的帮助您了解最新法学动态，拓宽办案思路，提升思维能力！

[产品简介](#) | [产品列表](#) | [产品特点](#) | [成功案例](#) | [用户评价](#) | [订单下载](#) | [法院专用](#) | [购买指南](#)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Chinalawinfo Co.,Ltd.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Legal Information

咨询热线：86-010-82668266

Email:info@chinalawinfo.com